

关于区政府研究处理“《天河区人大常委会 检查〈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规定〉 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 情况的审核意见

根据《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监督法》和《广州市天河区贯彻实施监督法程序和办法》的要求，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工委认真做好对《天河区人大常委会检查〈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及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跟踪监督，督促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处理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按时向常委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并对研究处理情况进行审核。现将审核意见报告如下：

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对照审议意见逐条检查、逐项落实，工作成效明显。在强化源头治理方面，落实事前告知承诺机制，编制餐饮污染防治“一图读懂”。在落实防治措施方面，狠抓油烟在线监控系统安装，新安装数量居全市第一，累计安装数量居全市第二，同时强化餐饮场所污水排放管理、餐厨垃圾排放管理，建成“无废餐馆”344家；在齐抓共管方面，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区街联动，注意发挥行业协会的协调联动作用；在普法执法方面，大力开展普法教育，增强执法刚性，作出行政处罚466宗。2024年9月以来，12345投诉我区餐饮业油烟扰民问题工单量同比下降

20.7%；2024 年，我区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综合指数排名全市第 4，为有评价以来最好水平，改善幅度位居全市第二。

为进一步促进餐饮业绿色发展，改善大气质量，建议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聚焦餐饮场所油烟、异味、污水、噪声等四类污染源，持续发力，常态长效管控和治理。

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认为，区政府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符合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要求。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